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收文日期	100年8月16日
保存年限	收文字號	100專師收字第054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白杰立  
電話 (02)23767489  
傳真 (02)23779875  
電子信箱 00551@tipo.gov.tw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1001860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8月12日「專利法修正草案(開放植物專利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智慧財產法院、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辦公室、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辦公室、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辦公室、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臺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種苗改進協會、中華種苗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謝教授銘洋、郭教授華仁、黃教授鵬林、李副教授崇僖、陳助理教授龍昇、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本局高副局長室、朱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國企組、秘書室、法務室(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王美花



# 專利法修正草案(開放植物專利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18 樓禮堂

參、主持人：王局長美花

記錄：白杰立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內產業對開放植物專利之需求

案由二、開放植物專利對研發機構之影響

案由三、開放植物專利對農民權益之影響

出席人員發言重點摘要(依發言先後順序歸納整理)：

一、郭華仁教授(台灣大學農藝系)：

(一)用國內生技產值及研發能量數據說明國內植物專利需求有點魚目混珠，因其中包括品種及非品種，後者又分為育種技術、基因轉殖及組織培養等，後者現在已可用專利保護。至於品種方面，目前 99.99%的植物已納入品種權保護，基因改造植物如符合區別性等要件，也可用品種權保護，無須用專利權保護。

(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是基於農業特性所訂的特別法，專利保護是多此一舉，而且可能造成農業的傷害。如取消開放植物專利，相信專利修法很快可以在立法院通過。

(三)國際趨勢上，加拿大、紐西蘭都沒有專利保護，日本雖然沒有排除，但也不會用專利保護植物品種。跟台灣背景相似，以小型種苗公司為主的荷蘭也察覺用專利保護植物，產生讓他們的研究限

縮的後遺症，所以農業部和經濟部聯名向國會反應，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困擾。去年美國司法部在一個法庭之友的法律意見書也認為專利不應該保護基因，美國聯邦政府認為人類和基因都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不應適用專利。這跟美國過去的政策完全相反，雖然目前美國專利局可能還沒有這個打算，但這是嚴肅的新國際趨勢，連基因都不應該給專利保護，更何況是植物。

(四)王局長舉的例子就是我們最關心的，一個藍花的植物得到專利，別人拿來改良成紅色的就無所謂，改良成藍色的就是侵權。這種案子假如申請品種權，國內的公司就可以拿來育種，而且育成藍色的花也不侵害品種權，這不是實質衍生品種。這比較複雜一點，我拿一個真正的例子作詳細說明。孟山都已經是世界上最大的種苗公司，併購了世界最大的蔬菜公司 Seminis，Seminis 在台灣也有代表處。如果我國開放植物專利，孟山都就會大舉入侵台灣。孟山都現在找到西瓜切開後不流汁的性狀，這樣的西瓜在台灣若是申請品種權，我國農友種苗公司把這個新品種拿來回交育種，從孟山都的西瓜回交到農友的西瓜，把切開不流汁的特性導入農友西瓜，因為兩者只有 1% 的特性相同，其餘 99% 的特性不同，故不是孟山都的實質衍生品種。但如果孟山都的西瓜用專利權保護，那將來農友公司就不能這樣做。這就是種苗界最擔心的事情，因為只有大企業有能力到全世界去找這些很特殊的、有用的基因。開放植物專利後，這些很好很有用的性狀就會被大公司控制，到時候台灣的公家單位或私人公司的育種競爭力和實力完全會喪失。

(五)我反對開放植物專利的立場一直很明確，感謝智慧局考量我提出來的育種家免責和農民留種自用免責，但可惜只做了一半。農民留種自用沒有納入育苗中心免責，等於讓我們的水稻產業實質上陷入沒有農民免責的地步，對台灣是不可承受之重。育種家雖然

可以做研究，但研究出來後不能販賣，這也不能稱為育種家免責。我的建議不是延後專利法修正案這部分的施行日期，而是先維持動植物專利不開放，其他重要的條文先過，等明年大選後再好好討論有沒有辦法修到對種苗業者和農民沒有威脅的可能性，到時候我也會贊成。

## 二、吳東傑執行長(綠色陣線協會)：

智慧局是否可以提出開放植物專利的充分統計數據及政策評估，包括對政治、經濟及農民的衝擊，使大家相信有立法的必要。

## 三、高紀清理事長(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一)本次修法是為了因應生技產業的需求，生物技術多與基因轉殖或改造有關。但將所有動物和植物一起納入專利保護，對農業可能有正面，也可能有負面的影響。

(二)我國蘭花產業在國際上發展的還不錯，最大的優勢就是品種。這是因為國內品種研發者很多是中小企業，所以研發相當多元。參考國外的例子，通常開放專利後企業會朝向大型集團化運作，這不利我國小型多元化的產業優勢，如果將所有植物放進去，不作一個合理的限制，政策上宜再商榷。

(三)是否應探討原始立法意旨不開放動植物專利的大環境和大前提是否已消失，例如道德倫理的問題現在仍然存在。如果修法只是為了基改產品，是不是限縮在這部分就可以。

(四)修法說明提到買了一顆專利木瓜後，拿他的種子來繁殖是侵權，其實這是一般小朋友會玩的東西，這完全違反現行的規範，是否有舉例錯誤，這樣是否合理。本協會不是反對動植物專利修法，只是有很多東西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很怕受到傷害，希望能有比較審慎完整的配套，說服我們支持政府的決定。

(五)整個生技產業的發展上，開放動植物專利的優先順位不是第一，國內有太多法規綁死生技產業的發展，如台灣做的基改木瓜在全

世界很多地方都有，但台灣人自己不小心持有還要被罰錢，科以刑責。可以請經濟部相關單位去調查發展生技產業最需要修改的法規，而不是把開放動植物專利放在第一順位。

**四、謝銘洋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

- (一)基本上開放動植物專利是想符合先進國家作法，但從國際條約來看，我國現有規定已符合國際規範。不是外國開放，我國就要開放。
- (二)專利制度是促進國內產業發展的重要機制，國內已經有品種權保護，但智慧局沒有清楚告訴我們現有品種權保護有何缺失，是否造成植物新品種的開發無法盡全力或沒有達到預期效果。因為品種權比較符合植物特性，不論是保護要件或權利範圍各方面，也是很多國家的作法。就整個立法說帖或立法環境上，希望智慧局的說明更充實圓滿，有更周延的說明，讓大家更放心。
- (三)動物專利方面，其實歐盟一直有很多倫理道德的疑慮，但似乎沒看到智慧局有何配套措施，或未來是否會將歐盟 98/40 指令考慮的議題納入審查基準等。有人說是否先開放動物專利，不要開放植物專利，但其實動物的影響不會亞於植物，特別是對環境生態造成的影響。例如螢光魚造成的問題，或聽說外國已研發出分泌人乳的牛等，這都是基改技術做出來的，千萬不能因為反對植物專利的聲音較大，而草率開放動物專利。
- (四)在民主國家，法案未經國會通過很平常，應平心看待這次專利修正草案，把爭議點脫勾，其他討論成熟的部分先通過。我也很在意一案兩請有關新型專利自始無效的規定，這將來會引起很大爭議。如果這部分也可以一起處理，整部專利法草案就很完美，我也會期待專利法趕快通過。

**五、陳曼麗董事長(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一)專利法修正從 92 年談到現在，是否可以提供國內產業的最新統

計數據資料。如從今天的資料來看，國內 90%以上是小型公司，如果只是要保護 10%的大型公司就修法開放植物專利是否有必要，最好能有更新的數據來討論。

(二)專利基本上與工業發展比較有關，在農業方面，我們看到孟山都在世界各地用專利為工具，侵入農民的地盤，所以給植物專利保護可能會危害農民。我們也希望國家能永續發展，但在生物多樣性方面，我們經常看到引進一個強勢物種進入台灣，造成很多本土物種消失。看待開放植物專利這件事，要考慮的應該不是律師、專利業者或老師為學生講話，而是要讓更多農民知道這個政策可能會對他們的生活、生產造成的影响，讓他們的聲音被聽到。

#### 六、蔡雅瀅律師(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一)智慧局說開放植物專利的需求很多是花卉產業，但國內反對植物專利的其實多是花卉業者，希望智慧局可以澄清說明。

(二)在糧食產業方面，我們關心的是糧食安全，台灣很多水果、稻米是外銷，但現在許多消費者希望吃到非基改植物，如果國家要往基因改造科技發展，應評估國內外消費市場的接受度。希望經濟部能有具體的產業評估。

(三)政府認為基改食用作物有隱憂而不鼓勵研發，但開放專利事實上就有鼓勵的意味，不能說這跟下游管理是兩回事。又開放動植物專利後，即使國內不做，能夠防堵跨國企業來台灣做嗎？

(四)植物和工業產品有點不一樣，植物可能基於非自願的原因，如被污染、蜂蟲授粉或與他人共用農具等，在無意識下使用到別人的專利，甚至成為受害者(例如有機農地被污染)，而專利權人竟然還能控告他，這嚴重違反社會公義。如果政府無法預防這種事情發生，就不應該給植物專利，尤其台灣屬於小農型態，如果一個地方有種植，很可能全部都會有污染的問題。

#### 七、郭俊緯技士(農委會科技處)：

- (一)有些情形下，研發出來的生技成果可能不符合品種權要件。假設用一株紅花和一株白花雜交出來的結果，因為有親代，可能可以申請品種權。但如果今天用一株白花，放入一個基因，產生一個黃花，因為它沒有父母系的衍生，可能沒辦法申請品種權，但可能可以透過專利方式來保護。確實大部分情形都可以用品種權保護，但政府的想法是碰到某些情況時，開放專利可以增加一個保護的功能，補足一些缺口。
- (二)在基改植物部分，本會優先推動醫藥用途或觀賞植物，至於糧食作物方面，基於生態安全和消費者接受度，目前比較不推動。但所有的種植行為，都必須通過生物安全評估才可進行。目前確實有一些研究者用基改方式，讓花卉等觀賞性植物產生香味、螢光或抗病等，在有這些需求下，我們提供權利保護可以促進研發。
- (三)當初是本會提出開放植物專利的請求，請智慧局幫忙，也感謝智慧局非常盡力。現在有許多聲音，會在跨部會協調時討論。至於農民留種自用是否要擴大到育苗中心部分，因為這是台灣農業生產的特色，所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特別放寬處理，未來台灣開放專利後，針對有些實際狀況可能要作調整。

#### 八、蘇建太專利師(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大部分爭議是集中在植物專利，本次修法將動植物一起開放，是否能有一個備案，先開放爭議比較小的動物專利，而植物專利的爭議部分集中在糧食安全和經濟作物，是否先開放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

#### 九、黃鵬林院長(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

- (一)本人是基改植物的從業人員，台灣生物技術的研發一路走來顛顛跛跛。大專院校生物科技系所至少 70 所，畢業生每年不下 1 萬人，但學生畢業後找不到工作。台大生命科學系報到率只有 3 分之 1，政府推動生技產業到現在一無是處，這可能要怪教育部或

經建會沒有從長計議。雖然開放植物專利無法解決所有問題，但或許可能增加生物科系畢業生一點就業機會。

(二)今天基改好像是負面的形象，但其實在美國、加拿大已形成一項基改產業，比較中立的用詞是生物技術植物的產業。一個新科技的出現不見得是罪大惡極，一定要限制。例如哈佛大學已將生物技術列入大一必修課程，我國可能不太瞭解，各界需要再溝通。如對開放植物專利有疑慮，是否至少先嘗試開放基改植物這一塊，讓台灣這個產業有一點機會。美國現在也是專利權和品種權兩者併行多年，應該有他的利基在。說不定先放行基改專利後，以後國內種苗產業也會主動要求修法，這時就水到渠成。開放植物專利後，雖然不能阻止跨國大公司來台申請專利，但國內生技從業人員也是很認真的一群。至於傳統育種產業如何界定，想辦法讓他免責，或者修法可以快點通過，而且修的幅度小一點，將來要後退的機會也比較大。另外，據我瞭解，中國大陸也想納入生物專利，台灣生物科技很多法規都是大陸先訂我們才敢訂。但這次我們比他先訂，是否可以瞭解他不訂的原因？還有，美國有品種權和植物專利權二種保護，這也可以作一個利弊分析。

(三)剛才聽了很多高見，既然植物專利有這麼多爭議，是否暫緩修正第 24 條，其他部分先過。目前看不出對種苗業者有什麼利基，或許不急著現在修法，大家可以慢慢談。許多基改植物老師和業者都沒有在場，氣氛非常低迷，也在想有無其他作法。可能開放動植物專利不是應最優先努力的方向，還要從長計議。在此提供一個建議方向，如一般糧食用途或觀賞植物先不給專利，但生物科技發展相當快，有些是醫藥用途，如吃香蕉不用打預防針，這些工業用途的植物將來先給專利，不用急著這一次，應該有可能創造台灣的利基，因為這是知識加值、農產品加值的部分，如果將來可給專利，我是樂觀其成。

## 十、蔡培慧助理教授(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本人是念社會學的，所以從鄉村發展的角度提出建議。王局長提到開放植物專利不是國際義務的問題，換句話說，我國現在沒有急迫的開放壓力。我們有必要基於專利法快二讀了這樣的原因，在產業還沒有廣泛的共識前來加速推法嗎？事實上，現在許多生物技術都有專利保護，只是不保護整株植物而已，並且植物已經可以受品種權保護了。好比今天是一個台梗 9 號，但開放植物專利後，就可以有很多人就台梗 9 號的不同性狀來申請專利保護。用一首詩作比喻，大家都知道「蹠蹠的馬蹄，是我美麗的錯誤」是鄭愁予寫的詩，但不會影響我在別的文章裏用「蹠蹠的馬蹄」這幾個字。如果將來專利法通過後，有一個人主張「蹠蹠的馬蹄」是我專利的一部分，就會影響了。所以專利法這樣的限縮其實並不利於整體品種的研發，因為現在的科學家可以拿品種去做很多的研發，然後研發出來的成果有不同的性狀，具有區別性，就可以是一個新品種，所以它的開放性是存在的。但開放專利法後，會鼓勵大家把權利愈主張愈細，而只有像孟山都這樣的大公司有這樣的能力，故開放專利不利於現在活潑開放的品種研發，這是台灣目前研發實力的基礎。

## 十一、陳忠行審判長(智慧財產法院)

### (一) 應思考我們需要的是弱肉強食的叢林社會或文明的法制社會？

智慧財產權法律的目的就是保護企業的研發成果，使其可透過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回收利益，同時換取其將技術公開，造福全民。

### (二) 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之初，也被批評是迫於外國的壓力，但成立 3 年以來，涉外案件僅占 20% 到 30%，其餘保護的都是本國人民的權利，不久前還有本地企業團體組團參訪時表達感謝。這證明我國研發能力已提升不少，電子產業甚至擠入世界同行業的前端。

### (三) 世界各國都很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視為國家進步的象徵。台灣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制度愈完備，世界各地的廠商會愈願意來台投資及引進技術，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國內經濟繁榮。

(四)專利權和品種權的範圍雖有部分重疊，但重疊的部分不衝突，此時權利人可以自由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權利或選擇兩種權利保護。雖然有人認為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就足夠，但智慧財產法院成立3年來沒有受理過品種權糾紛的案件，到底有多少件品種權登記案，品種權是否有實質發揮保護權利之功能。可能因為沒有給這個領域足夠的權利保護，造成這個領域一直沒有發展起來，是否應該要想辦法來補救。

(五)植物專利立法通過後，據我目前研判最多的糾紛可能發生在農民留種自用是否侵害專利權這方面。農民留種自用的方式及範圍，應該在立法說明或施行細則明確界定。植物繁殖不一定是用種子進行有性繁殖，也可能用組織培養、接枝、芽插等進行無性繁殖，修正說明只有提到種子，究竟是例示或是列舉，將來法律適用可能發生疑義，立法時最好能預先綱繆。

(六)農民留種自用不只形式保障，實質上也要能達到農民留種自用的目的。目前農民種稻不會自己培育種苗，都是向育苗中心買秧苗，再用機器插秧，法律不能強人所難，如果農民只能自己培育種苗，會讓留種自用落空，可能使農民生活陷入困境。又稻米是主要糧食作物，會產生糧食安全的問題，其他主要作物都是一樣。此外，有些民生需求品，如蒜頭，如果讓專利權人壟斷，可能造成物價波動，影響百姓生活。有些藥物、化妝品成分是從植物提煉，這些植物如受專利壟斷，是否可能造成健保藥價變高等問題，都是立法政策必須考慮的。

(七)立法必須採務實態度，調和各種利益的均衡，如果育苗中心免責會有違反國際條約的問題，可否用折衷作法，容許農民可以把他留下的種子委託育苗中心代為育種，雖然跟現狀不一樣，但法律

可能改變實務操作。因為有植物專利後，農民如果直接向育苗中心購買有專利權的種苗，就要付權利金，所以成本會提高，這時農民就會想要留種委託育苗中心代工，發展出新的產業型態。

(八)另外，這次農民留種自用的範圍是用農委會公告的物種，如果屆時發生糾紛，政府才臨時公告，會讓外國批評是行政干預，重蹈專利強制授權的覆轍，如果現在經過公聽會辯論訂在法律裏，可以免除行政干預的疑慮。又留種自用的範圍限於水稻，即使未來擴大到玉米、落花生、綠豆、紅豆、蔬菜用毛豆以外之大豆等，種類似乎仍太少。

(九)本人關心專利法修正草案是否會因植物專利這部分而導致全部不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有很多層面，涉及法院實務見解的調整及當事人訴訟成敗的問題。希望植物專利可以折衷方式修法或不修或凍結施行日期，不要讓整部專利法修正草案前功盡棄。

## 十二、吳冠賜所長(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一)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拖很久，我們都很期待儘速通過，植物專利究竟如何取捨都可以妥協。

(二)民國 73、74 年時，國內對於開放醫藥品和化學品專利也吵得不可開交，尤其反對意見很強烈，認為開放後醫藥品或化學品後，國內產業就會沈淪。事實上，開放後沒有看到相關產業立刻沈淪或發展，因為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專利保護在很前端。10 年、20 年後，現在國內的醫藥業和化學業算是蓬勃發展。開放以前醫藥品只限於製造方法專利，國人申請量不到 3%，現在台灣申請有關材料、化學、化工這些專利非常多，開放後帶起來的是台灣產業。同樣的經驗是否也適用於動植物專利，請大家思考。

## 十三、李崇僖副教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一)相信智慧局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一定有這個智慧明白智慧財產權的基本學理，不是給予更多更強的權利就一定可以促進研發。

因為權利本身也可能抑制後續的研發創新。在此情形下，一定要做相關產業影響評估。沒有人回答到底現在的品種權有何不足。參考國外法制和現在沒有發生品種權訴訟都不算是產業影響評估。另一種理由說因為國內研發能力很強，所以要給專利保護，但應合理推論這是因為現在品種權制度運作的很好，所以會有這樣的結果。如果開放前沒有慎重評估，將來就收不回來了。在沒有任何具體的證據作產業影響評估前，不應輕易地推論開放的結果不會這麼糟，也不能說現在基改植物可以申請品種權，所以給專利權也沒關係。重點在於品種權和專利權的權利範圍、權利效果、對他人的影響、對後續研發產生的影響是不同的。一個是對品種保護，一個是對性狀、細節、裏面的很多技術保護。我也不接受專利主管機關所謂提供多一個選擇的說法。因為創造一個智慧財產權的本身就是限制其他人的權利，這樣可以增加多少生科系的畢業生就業，相對於可能造成多少人失業或農民的損失，都是應該說明清楚的。

(二)個人對於跨部會協商沒有信心，希望農委會可以開一場公聽會講清楚產業影響評估是什麼。智慧局應提出將來審查基準的大致內容，我們有很大的疑慮在於將來是否會包山包海的給予動植物專利，這比跨部會會議更重要。

#### 十四、內山隆史主任(日本交流協會經濟部)：

在此作兩點說明，第一點是剛剛有多次提到日本植物專利的現狀，再次確認日本對於植物專利是採取開放的態度。第二點是因為這次專利法修正的項目很多，我們也認為可以對台灣整體帶來利益，因此希望專利法修正案儘速通過。

#### 十五、陳秉訓先生(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請問如果外國人的本國沒有開放動植物專利，我國是否會准許他們在台灣申請動植物專利？是否有估計我國的動植物專利申請

案會提升多少？

**十六、楊儒門先生：**

(一)今天我們討論的對象是糧食，是生命，但大家把他當錢看待，只是一個交易性的行為。現在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在 30%以下，如果很多作物有專利，以後大家不能種植，那大家要吃什麼東西。

(二)農民留種自用免責排除育苗場，但其實台灣農民幾乎 100%的水稻秧苗是來自育苗場，那以後農民播種要找誰呢？討論開放動植物專利沒有找關係最密切的農民來發言，只是關心錢要怎麼來，沒有思考生命如何永續下去。

**十七、楊佐琦理事長(中華種苗學會)：**

身為台灣種苗產業的重要代表，我們關心的是植物專利會影響未來的育種研發。目前產業面不管是用組織培養或種子來外銷，光蝴蝶蘭就有 500 多種，這就是台灣的強項。因為我們是做外銷，所以要看台灣的利基所在。國外引進的新品種可以促進國內品種的研發，這是就品種權而言。荷蘭願意跟我國進行合作，就是覺得台灣有很完善的品種權規範，所以他們的新品種願意到台灣來，但不願意到大陸去。但如果是專利的話，他的範圍太大了，跨到種苗產業和生技產業。我們都希望產業共同發展，只是這兩個產業競合時，應該仔細評估這兩個產業的市場價值及開放專利的影響。從時代需求的角度，當然 94 年時開放植物專利的利基是在的，但經過這麼多年，是要全部開放、部分開放或維持現狀，必須再做產業衝擊評估。假設植物開放專利保護，育種者就要付權利金，農民要加價購買種子，最後也會增加消費者負擔。現況是父母本拿別人的來運用是免費的，假設 F1 交配沒有侵害到別人的權利時是不用付錢的，可以保護台灣農民和消費者。如果開放專利可以提升生技產業，我們樂觀其成，但不要傷害種苗產業。假如可以公告某些植物不給專利，是否可解套現在的爭議。

十八、王錦寬副總經理(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現在專利法修正案已送到立法院，郭教授一直就很明確的反對植物專利，很遺憾沒有被考慮進來。今天這個議題對種苗產業很重要，但還有很多議題包裹在專利法修正草案裏，如果一直延宕下去，對其他產業也不是好事。我有二個建議，第一個是回到朝野協商，因為反對的聲音一直非常清楚，應該好好溝通，執行上會更好。第二個因為這次專利法修正案的施行日期是由行政院定之，這部分的條文是否延後五年或十年後再實施，大家再好好討論產業政策，看是否有機會再改回去或做各種努力達到大家的期望。因為立法院下會期是預算案的會期，沒有太多時間處理法案，加上大選到了，相信如果一開始沒有共識，專利法修正草案就完了，這樣多年來大家的努力全部要重來。

十九、李虹曦科長(農委會科技處)：本案在 93 年時由跨部會決定，是因為牽涉到農委會、智慧局、環保署或經濟部等，與會代表的層面是很廣的，當初跨部會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而最主要的產業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所以在農委會形成一個共識，再回到跨部會。所以我們贊成本案還是要回到跨部會討論，各位其實不用太擔心，跨部會等於會從更廣更完整的層面考慮這件事情。

二十、廖先生(蔬菜種苗業者)：對種苗業者而言，專利法修正草案雖然允許研發新品種，但育成的新品種不能販賣有何實益。現在很多好吃的水果和蔬菜，絕大部分其實都是傳統育種生產出來的，應用的材料就是植物體本身，如果植物體給專利，會抑制未來的育種工作。生物技術不會因不給植物專利就不能做，因為基因轉殖技術本來就可以申請專利，只是植物體不行。說到台灣有很多生物科技園區，有很高的研發能量，但實際的銷售並不是依靠這些而產生，傳統育種才是我們真正的研發能量。將生物技術套在植物體是不適當的，如果育種者將來不能拿這些植物體進行育

種，才是我們應該關注的問題。開放植物專利不但不能解決品種外流的問題，反而是讓外國大公司進來台灣申請專利，限縮我們的研發能力。

#### 二十一、其他人員(發言時未陳述姓名)：

- (一)植物品種權的審查方式滿全面性的，而專利權只有書面審查，這是否有點草率，智慧局是否有專人有這樣的審查專業能力。
- (二)本人是台大動物系畢業生。台灣育成的品種不論取得品種權或專利權，如果有人拿到國外種，我們的疑問是台灣的育種家可以主張權利到什麼程度，像有些台商在大陸種植台灣水果，不論是否成功，結果品種就這樣流失掉了。另外，孟山都或其他國外研發的品種，現在是否因為台灣沒有專利保護，所以完全不敢引進台灣，還是有人用其他方式引進台灣種植。畢竟開放專利後，我們可以告別人，這才是比較重要的。至於開放專利後，如果沒有相當的投資量，也未必可以增加太多生技就業人口。
- (三)如果因為大選，一定要用專利法修正案來綁動植物，變成法律是一個制度性暴力，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或立這個法的目的。
- (四)大家都很關心糧食安全和台灣將來的發展重點，考量到糧食安全、農民權益或經濟安全，是否可以比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排除某些植物種類不給專利保護。今天台灣到底是定位在一個生產地、研發地或市場地，台灣還要停留在原地嗎？產業及學生還能等多久？希望留些空間給生技的有志之士，同時留些空間給農民，大家可以協商那些植物種類要保護，那些不保護。
- (五)本人自己有種植有機蔬菜，有機蔬菜法規禁止種植基改作物，我的農地如被基改植物污染，不只會喪失有機標章，還會面臨侵權問題，這個部分其實跟法令是有衝突的。

#### 本局回應重點摘要(王美花局長)：

- 一、開放動植物專利和整個後端管理的政策，是跨部會的會商結論，

也是基於農委會及行政院科顧組提供的產業背景。台灣的技術研發不敢講是非常先進，各行各業都是在一個小利基上進行創新。每一個產業領域都不會因為開放專利，就變得多厲害，都一定會有衝擊。國人的研發成果會得到保護，同時也會面臨國外產業的競爭。但是台灣的方向就是一定要研發創新，所以我們的專利數這麼多，以人口比來說是世界第一的，當時智慧局是基於這個政策方向被賦予這項任務。

二、談到鼓勵和提供生技研發誘因，大家都知道要給智慧財產權保護。雖然目前已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但兩者申請要件與權利範圍略有不同，基於促進生技研發的方向，開放專利可以給發明人多一項選擇，不是要排擠品種權的保護，或說現行品種權有何缺失。申請植物專利者，必須在說明書內敘述技術思想為何，申請品種權者，只要敘述最後長出來的品種是什麼樣子，而不管技術為何，審查符合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等要件就可以。有些情形下，可能同時符合專利權和品種權的要件，有些情形下，可能只能符合一種權利要件，企業可依其技術背景去選擇對其最有利的保護工具，開放專利不是多此一舉。在植物方面，品種權和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或許可能重疊，但動物方面不開放，就沒有任何權利保護。

三、開放動植物專利不是國際義務，否則早在 2002 年就要開放。開放動植物專利確實要衡量國內產業發展的情形，思考今天這個領域的發展是否要加以限制。當初我們在蒐集資料時，發現跟台灣經濟與技術水平相當的國家都已經開放，中國大陸則還沒開放。

四、美國司法部在一個涉及紐約州的判決個案中，認為當基因本身沒有表達它的功能或作用時，不給專利保護，這與本局的見解相同，和是否給動植物專利保護是不同的兩件事。日本一直有植物專利，甚至在韓國，2006 年以前只開放無性繁殖的植物給專利，

2006 年以後也不論是有性或無性繁殖，全面開放植物專利。荷蘭方面，據我們瞭解，荷蘭政府不是認為植物不應給專利保護，而是關心使用他人的基因專利技術培養新品種，其研發過程是否侵權及可否自由作商業利用。本局已參考謝銘洋老師提供的資料，在專利法修正草案納入研發新品種免責的規定，至於後端的商業利用部分，其實專利權和品種權的概念很像。例如別人的專利範圍是紅花，有人利用這個植物專利培養出黃花或白花，因為跟原來別人的權利範圍不同，就不會侵害專利權。但如果培養出來的是跟原來的紅花很像的紅花，就可能落入他人申請專利範圍，所以主要仍是要看培養出來的新品種和原來植物專利的差異性。這和品種權很接近，利用他人有品種權的品種培養出來的若是實質衍生品種，依據 UVPO 國際公約和我國植物品種和種苗法的規定，在商業利用時也是要得到原品種權人的同意。郭老師所舉孟山都西瓜的例子和本局的認知有一點出入，這比較複雜，必要時本局做一個瞭解再來說明。

五、開放專利保護只是確認申請人有無這個研發技術，給他權利保護，跟基改作物之種植或進出口等下游管理，是不同階段的問題。基因改造政策方面，行政院科顧組討論很久，基本上是鼓勵投入非食用作物的研發。當然開放動植物專利後，不會去區分食用或非食用的動植物才給他保護。惟基改植物即使不能在台灣種植，如果研發出來的確實是好的成果，如更高的產量、更多的營養素等，是否在前端也應該給權利保護，讓全世界知道台灣有這麼好的技術，這跟後端的管理是不同階段的事。

六、目前基改植物也可以申請品種權，不明白為什麼用反對基改植物的理由來反對植物專利，其實給予專利保護只是多一個選擇，這是權利人的研發方向和未來申請態樣的問題，不見得不給專利保護，就可以禁絕基改植物。事實上也是基改技術發展在先，要不

要給專利保護在後。有老師建議先開放基改植物專利，這恰好正是郭老師反對的。依據其他有動植物專利保護的國家統計，傳統育種拿到專利權的比例遠低於百分之十，得到動植物專利的多數與基改有關。目前台灣新世代的研發，確實比較多從事生物技術，包括各個研究機構和改良場。所以產業界的研發能量是最重要的，本局只是就專利法做一個說明。

七、針對開放動植物專利，本局作了許多蒐集瞭解及分析，在 2006 年時已邀請很多國家負責這方面審查的審查官進行交流，也有進行教育訓練。書面審查是因為專利的技術是寫在說明書內，品種權是一定要拿出做好的品種來送審。專利說明書是國際一般通常的寫法，當然有些案子必須要寄存才有辦法確認揭露的充分性。本局審查官試著去蒐集相關資料庫有無困難，瞭解這方面技術的審查有無困難，雖然不敢說沒有困難，但是資料都找的到。開放動植物專利後的審查工作，是本局將來要面對的挑戰。

八、動植物專利的保護有很多層面，侵權是最後一個層次。有專利保後要不要授權，其實是正常活動的一部分。現在我國不開放動物專利，曾經有研究機構因實驗用途想進口在國外的基改動物，但因為我國沒有保護動物專利，國外權利人就不願意賣到台灣。所以有專利保護，一方面可以自己研發，一方面是做國際交流，如果今天台灣沒有專利保護，國外比較沒有技術合作的意願。

九、今天是否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與是否可以在中國大陸主張權利確實無關。因為中國大陸沒有動植物專利，只能申請方法或基因專利。品種權方面，台灣現在正與大陸磋商擴大品種保護範圍，這也是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的一環。在大陸的品種保護問題，第一個是現在到大陸去種的台灣好品種，很多是既有的，不一定新品種。另一個是整體執行面的問題。

十、台灣如果開放動植物專利，不管任何人都可以來台灣申請，跟在

他的母國有沒有專利保護沒有關係。就跟台灣現在沒有動植物專利保護，但台灣申請人有可能到美國、日本、歐盟去申請一樣，都是基於個別國家的規定。目前沒有辦法去估計未來在我國的動植物專利會有多少。

十一、觀察各國植物專利的申請狀況，其實申請人不只孟山都一家，分布的很廣，跟每個國家的產業發展很接近。依歐洲專利局 1990 年到 2007 年間的統計，美國有 200 多家到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歐盟裏面有 189 家提出申請，其中德國有 58 家，日本、韓國也有到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跟我們想像中各國的研發水準基本上一致，這是客觀數據的呈現。

十二、為什麼育苗場不能放入農民留種自用免責，其實在國際植物聯盟(UPOV)講的農民留種自用不能擴大到育苗場，因為這樣擴張的範圍太大，變成任何一家育苗場好像用別人的品種和專利技術，都不要經過許可，就可以拿來育種賣給農民，本局初步分析認為在專利法加入這樣的條文，就國際上對於智慧財產權給予和適度限制會有問題。回過頭看，這樣是否就會造成價格上漲，從全世界的稻米專利或品種權跟農民真正種植的來看，會因為買來種而付出權利金的其實很少。從促進研發的觀點來看，確實比較多的研發機構有這個需求，因為會增加研發的利基。稻米等糧食作物是普羅大眾會面臨的問題，但有沒有因為給予權利保護而造成很多的衝擊，是另外一件事情。

十三、本次召開公聽會，是因為專利法修正草案是本局和產官學界召開多次公聽會共同討論的成果，大家也都很關心，如果下會期不通過相當可惜，與這次大選無關。

十四、如果今天去菜市場買一顆有專利權的木瓜，合理的用途是食用，買一顆木瓜的價值不能大到種出一棵木瓜樹，植物專利權的效力確實是如此。但如果今天買的是有專利權的木瓜種子，去種

出木瓜樹當然沒問題，品種權的概念也是如此。

十五、當初在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經過跨部會討論分析，認為國內的產業界和研究界確實有這方面的需求，從促進發展和國際交流的觀點，應該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動植物涉及的法規很多，大家關心的產業面和管理面問題都不在智慧局，智慧局的影響程度也不是最大，但當初大家認為最上端的專利都不保護了，何況是後端，所以在這個狀況下賦予智慧局這個任務。關於審查基準方面，本局本來就在準備，將來基準草案都會進行公聽。今天面臨的是專利法如何訂定的問題，各位的意見會作成會議紀錄並加以歸納整理，提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進行跨部會討論，以作成最後決定。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